

厦门市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化中试研发基地

有机溶剂管理规定

- 1、基地反应釜系统禁止使用有机溶剂，仅允许在检测分析区和常规实验区使用少量有机溶剂。
- 2、基地设置有机溶剂暂存间，双人双锁管理，实行有机溶剂进出登记制度。
- 3、基地按实验需要不定期采购有机溶剂，每周采购总量不得超过 50 升；废有机溶剂按主要成分分别收集，收集满后放入基地危废暂存间。
- 4、基地按年度与厦门市危险品处理公司签订废有机溶剂处理协议，不定期对基地暂存的废有机溶剂进行回收处理。

厦门市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化中试研发基地

2020 年 3 月 2 日